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太港环建〔2024〕26号

关于对太仓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迁建年产汽车配件 1900 吨、五金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太仓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太仓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迁建年产汽车配件 1900 吨、五金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wrqf61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你公司迁建

至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飞马西路 470 号建设的年产汽车配件 1900 吨、五金件 3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，同意建设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螺丝 1000 吨、悬挂连接杆 500 吨、悬挂支架 400 吨、连接件 300 吨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脱脂漂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共设 4 个排气筒，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385-2022)、《表面涂装(汽车零部件)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966-2021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加强噪声监管，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区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及就近处置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规定。危险

废物必须委托具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收集、处置，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

5、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。

三、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单位：吨/年）：

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：非甲烷总烃 0.1178，二氧化硫 0.0568，氮氧化物 0.1678。

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四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附表：太仓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迁建年产汽车配件 1900 吨、五金件 300 吨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
附表：

太仓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迁建年产汽车配件 1900 吨、五金件 300 吨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项目 基本 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太仓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迁建年产汽车配件 1900 吨、五金件 300 吨项目		
	备案证号	太港管备 (2024) 46 号	项目代码	2403-320555-89- 01-896533
	建设地点	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飞马西路 470 号		
	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 工	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	三十三、汽车制造 业 36-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一、通用设备 制造业 34-通用 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(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 外)
	项目性质	迁建	环评等级	环境影响报告表
	编制人	胡昭娅	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	202305035320000 00097
	生产工艺	详见报告表		
	污 染 防 治 设		治理措施	
废水		脱脂漂洗废水(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)回用,不外排; 生活污水须收集(化粪池)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。		

废气	<p>有组织废气：DA001 排气筒（15m）排放高温脱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（二级静电吸附）；DA002 排气筒（15m）排放清洗脱脂线天然气热水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；DA003 排气筒（15m）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（滤筒+布袋除尘）；DA004 排气筒（15m）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（气旋喷淋+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）。</p> <p>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（车间通风）。</p>	
噪声	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。	
固体废物	固废仓库	1 间 30 m ²
	危废仓库	1 间 15 m ²
事故池	/	

告知书

太仓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，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4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，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5、项目排污口须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6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7、建设单位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

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29日

